

关于公开选择土地估价机构 对拟回收收购地块开展土地市场价格评估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和市政府对闲置存量土地收回收购的相关要求，为合理确定拟回收收购土地市场价格，经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莆田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决定，将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3:30在市自然资源局409室公开抽取选择一家土地估价机构对莆田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秀屿区东庄镇的莆田市石门澳产业园白山滞洪区北侧地块进行收回收购市场价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估项目名称

莆田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秀屿区东庄镇的莆田市石门澳产业园白山滞洪区北侧地块（不动产权证号：闽（2022）莆田市不动产权第XY005596号）

二、收费标准

按福建省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闽房协估经为〔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0%计取，折后评估费用高于5万元的，按5万元支付评估费（含税）。

三、报名条件

土地估价机构需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四、公告时间、报名及确定中标人时间

1. 公告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3:00

2、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3：30（逾期不予受理）。

3、确定中标人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30，即抽签确定中标人。

五、土地估价机构报名应提交的材料

- 1、介绍信
- 2、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估价机构备案函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 6、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两份

六、报名地点

持上述材料在确定的报名时间内直接到市政府南广场 4 号楼（荔城中大道 1998 号）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409 室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

为确保项目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招标人将对报名的土地估价机构的资格及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核对，只有在全部符合第三、五点内容要求的情况下，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八、抽签办法及确定中标人

第一轮：按报名签到的顺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依次抽取抽签顺序号码；

第二轮：现场先行公布中标号码，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抽签顺序号码依次抽取，抽中中标号码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若资格审查后只有一家符合要求的，则直接确定该家为本项目的估价单位。

九、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的土地估价机构在抽签确定中标后，依据中标通知书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估价委托合同。

十、合同约定

1. 评估报告符合土地估价规程等规范、评估价格合理；
2. 招标人根据评估需要向中标的土地估价机构提交相应的评估资料(中标的土地估价机构需要的评估资料应一次性告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收相关资料后两天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逾期每天按评估服务费的 1%从评估服务费中扣减，且将按不良信用记录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 其他条款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附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估价委托合同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3860909876

招标人：

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莆田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估价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三方：

委托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莆田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评估方： 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国有建设用地收回收购估价委托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合理确定拟收回收购土地市场价格

二、评估范围：估价对象坐落于秀屿区东庄镇，土地面积9964.93平方米，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不可分割销售办公），土地供应方式出让，权属人为莆田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评估时点：2025年5月17日。

四、甲、乙、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方应根据估价所必须的相关资料提交给丙方，或配合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土地估价所必须的资料，甲、乙方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丙方在评估期间若有需要实地查勘，可自行前往；若需要甲、乙方协助，可另行协商。

3. 丙方对甲、乙方委托评估的地块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

管并负保密之职，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丙方根据甲、乙方评估的目的和需要，对委托评估的地块本着符合土地估价规程等规范要求的原则进行，在甲、乙方提供评估资料之日起2天内出具该地块的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书需提交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核。在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对评估报告复核审核期间，丙方有义务配合解释且必要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并将最终确认的评估报告按规定办理备案。

5、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本宗收回收购土地市场评估的价格最终以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对评估报告复核审核后的价格为准，该复核审核后的价格作为评估服务费计费的基价。评估服务费按福建省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闽房协估经为〔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0%，折后评估费用高于5万元的，按5万元支付评估费（含税））计算，并在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给丙方。

6、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评估报告书，逾期每天按评估服务费的1%从评估服务费中扣减，且将按不良信誉记录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五、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评估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对抗本合同相关条款，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莆田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签章）：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签约地点：荔城中大道 1998 号 4 号楼（莆田市自然资源局）